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 (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簿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 (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1 号

二期建设规模：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

主要建设内容：电子分立器生产线及配套废水废气管网、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公辅设施均依托一期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2012]617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大环审[2014]12 号）。

项目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整体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含锡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容积120m³）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和雨水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经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收集的酸雾，在厂界周围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排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中用到的空压机等，采用隔声罩或设隔声间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厂区2#电镀车间北侧设1座危废仓库（占地约100m²），1#厂房内设1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1560m²）。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做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内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容积300m³）兼作消防尾水池。厂内储备了一定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灭火器、黄沙、应急箱、破拆工具、防毒面具、氧气呼吸机等）。

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按规范化建设，废气建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和监测孔，废水在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pH和COD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中硫酸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
- 3、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签名：

胡林

尹立进

齐红伟

孙华 jinhua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洁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孙芳